

证券代码：833443

证券简称：皇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

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43	皇达科技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等三个方面陈述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特编制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；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,085,890.96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，请持本人身份证，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，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宗平 联系电话：0954-5011214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所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